



新法速递

一批法律新规8月起施行

2025年8月1日,政务数据共享、职业病分类升级、特种设备召回、智能床国标等一系列新规集中施行,从数字治理到公共安全全面升级,为企业和公众提供更高效保障与更安全环境。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8月1日起实施,由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

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包括4项开放性条款)。新增两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1种职业病。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8月1日起施行。《规定》提出,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运行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节严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等情形,应当从重处罚。

《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到,客户现金买黄金、钻石,单笔或者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含

10万元)的,机构需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金融从业机构在我国境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明确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等。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8月1日起实施,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内的特种设备纳入召回管理。召回的工作流程包括缺陷信息收集与分析、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召回监督。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

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重点监测五大类风险物质,包括:易被非法添加且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儿童、孕妇等重点人群存在健康威胁的成分;原料、包装材料及生产、储运环节可能引入的风险物质;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项目;其他需重点关注的潜在风险因素。

《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明确,中药饮片的标签应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中药饮片的保质期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主研究确定,在标签标注的期限内,中药饮片应当符合所执行的饮片炮制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

(据《光明日报》)

权威发布

最高法明确: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均无效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聚焦竞业限制、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纠纷等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该司法解释自9月1日起施行。

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均无效

在社会保险纠纷方面,该司法解释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表示,实践中,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多样,有的是出于降低用工成本的目的;有的以“社保补贴”的方式将现金发放给劳动者,由劳动者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也有部分劳动者群体参保意愿不强,为在工作期间获得更多的现金性收益,主动不参加社会保险。

对此,该司法解释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

用人单位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竞业限制不可滥用

在竞业限制方面,该司法解释规定,在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也不生效,对劳动者没有拘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在明确竞业限制不应被滥用的同时,该司法解释也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与竞业限制人员约定的在职竞业限制条款合法有效,用人单位无需为此支付经济补偿。因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会给用人单位带来风险和损失,为保护用人单位的竞争优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时,应依法

承担违约责任。

平衡劳动者、用人单位双方利益

该司法解释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双方约定向劳动者提供特殊待遇后,劳动者未按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劳动,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相关约定已经履行的时间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此外,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二倍工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张艳介绍,在实践中,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订立,或从事管理工作、负有订立劳动合同职责的劳动者自己不订立的情况。对此,该司法解释规定,因不可抗力、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及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无需支付二倍工资。

(据《人民日报》)

新政一览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7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施行《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

《指南》明确了平台收费应遵循的原则,倡导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强化平台合规自律,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指南》要求平台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合规管理组织、配备合规管理人员,及时将监管制度内化为合规制度,建立不合理收费行为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强化合规培训,营造合规文化。

《指南》明确平台收费规则公示义务,要求平台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收费服务协议内容、交易规则等信息。明确平台修改收费规则需依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收费规则历史版本保存时间,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指南》规定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重复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不得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不得利用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

(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发文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印发《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设立、运营要求、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聚焦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

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处罚、恢复处置、退出等监管规定,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标准统一,为金融市场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根据《办法》,金融基础设施是指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

系统,基础征信系统。金融基础设施的准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符合国家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中国证监会持续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据《法治日报》)